薛城区新城街道

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现就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向社会公布薛城区新城街道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时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一、总体情况

一年来，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致力于提升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渠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同时，我们也注重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通过多种渠道及时解答公众疑问，增强了政府信息的可读性和易懂性，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渠道等措施，我们取得了显著成效，为公众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信息获取途径。

1.主动公开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全面公开了法定主动信息，对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目录，以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要载体，注重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确保公众能够及时获取到最新、最准确的信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2024年度新城街道依托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发布23条，依法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依申请公开情况。新城街道积极响应公众的信息需求，全年共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8件，8件属于主动公开信息，已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方式、途径，8件均按规定时限答复，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与往年相比，申请数量呈现稳步增长的趋势，反映出群众对政府信息透明度的持续关注。为了高效处理这些申请，我们制定了详细的操作流程和制度规范，确保每一份申请都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回复。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新城街道不断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建设，确保信息的分类清晰、易于查找。从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到归档，每一个环节都有明确的规范和流程。在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我们严格执行文件的制定、审查、发布和废止程序，确保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此外，我们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各部门密切配合，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性、准确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新城街道无独立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信息主要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2024年度，街道积极推进网站集约化建设，优化网站结构，提升用户体验。网站专栏设置科学合理，内容更新及时，确保公众能够快速获取所需信息。同时，我们加强了对政务新媒体的管理，规范信息发布流程，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准确性，并及时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广泛传播。我们还注重线下公开渠道的建设和管理，如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举办政府信息公开活动等，为公众提供多样化的信息公开服务。

5.监督保障情况。新城高度重视体制机构建设，设立了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并定期组织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听取相关情况汇报，并对公开工作进行督导部署，对区反馈的公开问题认真对标对表，逐一进行整改，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0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8 | 0 | 0 | 0 | 0 | 0 | 8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8 | 0 | 0 | 0 | 0 | 0 | 8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城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和方式还需进一步拓展和创新。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审核和发布管理，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三是加强宣传引导，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和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达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所规定的信息处理费收费标准，故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对照《薛城区2024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围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与回应、政民互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工作保障和落实逐项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方面。2024年，薛城区新城街道共协办市人大建议提案4件，协办市政协提案3件，主要设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消防安全等各方面，截至2024年底，已办理并答复完毕。

4.开展政务公开创新方面。街道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开展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方便群众了解政务公开事项。

5.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6.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7.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薛城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xxgk.xuecheng.gov.cn/xxgknb/2024xxgknb/)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可与新城街道政务公开办联系（地址：薛城区淮河路1号，邮编：277000，电话：0632-4019069，电子邮箱：xcdys@zz.shandong.cn)

 新城街道办事处

2024年1月20日